

于成龙 研究论文集

李志安

主编

三山

出版社

于成龙 研究论文集

主 编 李志安

副主编 赵桂溟 马俊梅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于成龙研究论文集 / 李志安主编. — 太原: 三晋出版社, 2009.7

ISBN 978-7-5457-0111-1

I. 于… II. 李… III. 于成龙 (1617~1684)—人物研究—文集 IV. K827=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29289 号

于成龙研究论文集

主 编: 李志安

副 主 编: 赵桂溟 马俊梅

责任编辑: 郝文霞

出 版 者: 山西出版集团·三晋出版社

地 址: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

邮 编: 030012

电 话: 0351—4922268 (发行中心)

0351—4956036 (综合办)

E — mail: sj@sxpmg.com

网 址: <http://sjs.sxpmg.com>

经 销 者: 新华书店

承 印 者: 山西力新印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mm×960mm 1/16

印 张: 12.75

字 数: 150 千字

印 数: 1—1500 册

版 次: 2009 年 8 月 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457-0111-1

定 价: 26.00 元

目
录

于成龙的思想理念与清初吏治	张正明	张舒	/001
造就于成龙品德与才能之诸因素	李三谋	刘刚	/005
清初吏治清明探析			
——以廉吏于成龙为例	王晋玲	李峰	/020
于成龙治世思想和治政方略的现实意义		李志安	/032
清初理学复兴与于成龙廉政	王明星	钟玉发	/040
于成龙与佛教		冯巧英	/054
吕梁山区的环境特征			
对于成龙“清端”人格形成的影响		张慧芝	/068
于成龙的吏治思想及其实践		赵俊明	/077
浅析于成龙法治思想的形成及其基本内容		王泽刚	/089
试论两江总督任上的于成龙	冀满红	吕霞	/102
论廉吏于成龙		高春平	/116
劝农励俗、惩恶恤民的于成龙		张小林	/124
于成龙：“天下廉吏第一”		王俊义	/135

廉能兼备的于成龙	余 沐/140
“天下廉吏第一”——于成龙	张捷夫/151
于成龙祖籍考略	张生高/163
诗史相证:在非传统史料中发现于成龙	张仲伟 耿建华/166
游弋于历史与现实之间 ——京剧《廉吏于成龙》学术研讨会纪要	苏丽萍整理/193

于成龙的思想理念与清初吏治

张正明 张 舒

康熙帝称于成龙为清代“廉吏第一”，老百姓称他为“于青天”、“于青菜”，史书评论他“与民相爱如家人父子”。于成龙从政的一生，可谓清代官吏之典范。于成龙何以能成为清代“廉吏第一”呢？

一、政治环境与条件

吏治为官场最要。天高皇帝远，和老百姓直接打交道的是吏，直接盘剥老百姓的是吏。吏治的好坏，不仅关系到老百姓的生计、死活，也关系到政权的巩固或崩溃。杜甫《石壕吏》写道：“暮投石壕村，有吏夜捉人。老翁逾墙走，老妇出门看。吏呼一何怒，妇啼一何苦……”生动尖锐地描述了吏治之坏，百姓之苦难。官逼民反，历史上陈胜、黄巢、李自成、张献忠等农民军起义，都与吏治败坏有关。

清初，是满族统治者比较充满生气和活力的时期，他们比较清醒地看到明王朝由于吏治败坏、丧尽民心而崩溃，明白只有励精图志、倡廉肃贪才能巩固政权。为此，顺治帝即位便颁诏书称：“国之安危，全系官僚之贪廉”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9），要求文武百官“正身洁操，砥砺自爱，殚心尽职”，“国家纪纲，首重廉吏”，“朝廷治国安危，首在严惩贪官”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54）。康熙帝即位后，要求各级官员“洁己爱民，奉公守法，激浊扬清，体恤民隐”（《康熙起居注》册

1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十一月初四日乙丑),强调“贪风日炽,不加惩创,无以示警”(《康熙起居注》册1康熙十九年庚申二月二十八日戊子)。以上可谓清初统治者对倡廉肃贪、吏治建设的严重性的认知。

清初统治者为了加强对吏治的管理,在制度和律例建设上,建立健全了官吏选拔考核制度和严惩贪官污吏的律例。顺治元年(1644)摄政王多尔袞颁发令旨:“官吏犯赃审实立行处斩……如违禁加耗,即以犯赃论罪。”(韦庆远《明清档案与顺治吏治》(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94年6期)顺治八年(1651)颁旨“凡贪婪官员,一挂弹章,必非完璧,或降调闲散,或勒令休致,皆不得仍还原职”;“大贪官员,问罪至应死者,遇赦不宥”(《清世祖实录》卷54)。顺治十二年(1655)谕刑部:“贪官蠹国害民,最为可恨”,“今后内外大小官员,凡受赃十两以上,除依律定罪外,不分枉法不枉法,俱籍没家产入官,著载入律例。”(韦庆远《明清档案与顺治吏治》(《社会科学辑刊》1994年6期)顺治十六年(1659)又谕令:贪赃满十两者流徙边远地区,不许纳钱赎罪。对于旷职营私,相互馈送之陋习,康熙帝认为也是一种吏治败坏现象,于康熙九年(1670)谕吏部、兵部:今后对因循陋习者“授受之人,一并从重治罪,必不姑贷”(《清圣祖实录》卷34)。康熙十八年(1679)又定:各级官吏凡相互谒见馈送,因事营求及派家人经手者,行贿及受贿者,“俱革职”,官员不知情者降二级处理,经手的双方家人“俱正法”(《清圣祖实录》卷83)。

与此同时,清初统治者还注重运用京察、大计、考核、甄别等手段,提拔、奖掖清廉官吏,举荐清官,导引风气。康熙帝说:“崇尚清节,乃国家为治之要务,为官者皆清,则百姓自然得遂其生矣。”(《康熙起居注》册1康熙十九年庚申十月二十三日戊申)

清初政治重视吏治建设,收到了一定成效,涌现了一批廉吏。所谓“吏治肃清,民生乐遂”(《清史稿》卷268田六善传)。尽管此说有溢美之词,但吏治有所改善,也是事实。因而,清初提倡的廉吏风气,为于成龙这样的清官廉吏的出现,创造了有利的政治环境与条件。

二、思想理念与理学

于成龙,字北溟,号于山,山西永宁(离石)人,生于明万历四十五年(1617),卒于清康熙二十三年(1684)。父亲于时煌,明朝曾授鸿胪寺序班,为人“居乡行孝义,有长者”之称(王晋玲、李峰《清初吏治清明探析》,原载于《苏州大学学报》2006年1期)。在家庭的熏陶下,于成龙深受影响。于成龙自幼读经诵典,又深受儒学影响。崇祯十二年(1639)于成龙考取副贡生。此时适逢关外满人崛起,关内农民起义,烽火遍地,民不聊生。于成龙目睹了明王朝的腐败与崩溃,亲历了官吏对老百姓的盘剥与压迫,感受到老百姓的灾难与痛苦,加深了对社会黑暗面的认识,为做一个爱民的清官奠定了思想基础。

于成龙生活在理学盛行的时代,他自幼攻读经史子学,深受程朱理学天理观、伦理观的影响,主张“笃诚”、“洁己爱民”。他说:“事事发于至诚”,“保民者亦当规其饥寒,勤其劝化,然此心自在,即于万分中体认一分,亦百姓受福处也”,“若徒外面撙拾一二便民好事,以为得意,亦市名也,其去残忍者几希耳,是不可不戒”(《于清端公政书·卷七·两江书》)。于成龙认为,洁己爱民须从严禁贪污受贿和崇俭戒奢做起。他说:“夫长吏近民,虽自己足食,尤当思民之无食者;自己披衣,亦当思民之无衣者。”基于这一思想理念,所以于成龙能把“地方之利弊,民生之疾苦”时刻放在心上,所到任职之地,都能做到“期以兴利除害,察吏安民”。例如,任直隶巡抚时“益励清操,自始至终,迄无改辙。凡在亲戚交游相请托者,概行峻拒,绝不允从。顷来,沙河所属人员并戚友间有馈赠,一介不取”(《康熙起居注》册1康熙二十年辛酉二月十二日丙申)。任福建布政使时,尽力革除累民陋规,经管八郡钱粮与江浙各省协饷数百万两,一尘不染。他不事繁文缛节,远离奢华,在两江总督任上仍然日食粗米

青菜,被老百姓呼为“于青菜”。时人评论说:“公之廉出于至诚,而不等于立名之。”(《于清端公政书》外集)

总之,于成龙作为一位历史人物,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清官廉吏典范,而他的成长与实践,与他当时所处的政治环境以及他的思想理念有很大关系。

作者简介

张正明:原山西省政协副主席,山西历史学会会长;张舒: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。

造就于成龙品德与才能之诸因素

李三谋 刘 刚

人们知道,于成龙是清朝著名的贤能之官,被康熙皇帝誉为“天下廉吏第一”。那么,他的为官之道、为人之道是如何培养和造就而成的呢?我想不外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:家庭的熏陶、儒学思想的影响、清初国家制度的作用、地域传统风气的培养、社会实践的历练等等。关于这个问题,我们应当予以认真的总结和研究,以便继承和弘扬我们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,使之继续发光,永远保持璀璨!

一、家庭文化熏陶和儒学思想的影响

于成龙(1617—1684),字北溟,号于山,山西永宁州(治今离石)人。清初大臣,曾先后任广西罗城知县、湖北武昌知府、黄州知府、福建按察使、两江总督,进兵部尚书,卒赠“太子少保”,谥“清端”。

他出身于一个官宦世家,其先祖和父亲都在明朝做过官,有良好的古典文化之家庭熏陶。少时因居住在白霜里于家沟(今属柳林县),而就读于安国寺^[1],勤奋好学,于所学诗文之义颇有心得,成绩卓著。

他的父亲是一个传统儒学的信奉者,由官场离职后,在乡里倡

导孝义之道,德高望重。因受其影响,于成龙自幼明理懂事,性格端庄,不苟言笑,且聪明好学,勤俭耐劳,才德过人。他也和父亲一样,推崇儒学的伦理道德,首重孝道,并且身体力行——亲自实践,长期坚守。他本来在晚明崇祯十二年(1639)应乡试,考中副榜贡生后是可以做官的^[2],但因为父亲年迈需要照顾而迟迟没有走入仕途,在家乡长期过着清苦的耕读生活。于成龙一方面自己遵行孝道,另一方面也希望并倡导其他社会成员也能恪守孝道。如他后来在广西罗城当县令时,曾要求民众尽量敬奉父母,而不要用礼物来敬奉成龙本人^[3]。

于家乃为开明绅士,倡行礼仪,教化乡农,主持公道,受人尊重。于成龙知书识礼,文化修养好,品德高尚,其行为举止令人赞赏,在当地享有较高名望。时人在书中曾这样记到:“于清端家山西永宁之乡僻,明末盗起西疆,里中筑堡于公先塋(注:指祖坟)旁。形家者言,堡成不利于氏,公笑曰:‘我里千家保聚,独我家不利,害少而利多,堡当筑矣。’堡成,卒无害。此举于公特琐琐,然世有恃一衿半刺之贵,凌压乡里者,闻公言当知愧矣;世有惑星禽壬遁之言阻挠大计者,闻公事益当知悟矣!”^[4]从这段文字中,反映出于成龙年轻时期良好的公众形象,并且表现出了他的大局观念和正派的公益思想,可敬可佩!

于成龙在家侍奉老父期间,不忘研读儒学的六经四书。我们知道,于成龙有很好的旧学功底,通晓诸子百家学术,其中的经学基础尤其深厚。同时,他又是一位经世致用派学者,崇尚南宋永嘉事功学派和永康学派叶实、陈亮等人求学问为社会的思想,强调实学,反对空谈。认为“学者苟识得道理,埋头去作,不患不到圣贤地位”^[5]。因此,他“为学务效实行,不屑于词章之术”^[6]。按说,本来我国的儒学有所谓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的讲法,提倡经学为实践服务,可是到了宋代以后,理学家(宋儒)使儒学蹈于空疏,奢谈“性理”,不问实际。到了晚明,此种习气更为严重。由于社会和政治

的溃烂,一大群无才无德的八股文人,纷纷巴结太监,讨取生活,口头不离“知心养性”,又终日与同类闹意见。对此,于成龙觉得毫无情趣。并对那些饱读经书且有理想的儒学官员未能务实深为叹息!他这样讽刺道:“书生终日苦求官,即做官时步步难,窗下许多怀抱事,何曾行得与人看?”^[7]言词切中实时弊,颇为精辟。

既然他是一个崇尚实践、不屑空谈的儒学人士——经世致用派学者,那他就迟早要出山,要实现他那“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”的志向。在家耕读、侍老父尽孝道是他的“修身、齐家”之举,是实践儒家经学的前期内容;而后来走上仕途,为国家效力——“治国、平天下”则是实践经学的后期内容。所以,清顺治十八年(1661),他45岁时进京以明经谒选清廷吏部,被授以广西柳州罗城县知县^[8],乃是必然的结果。这是他受君命、理政务的开始。赴任之前,他在给友人的书信中写道:“某此行绝不以温饱为念,所自信者,‘天理良心’四字而已”^[9]。如此心声,则为一个儒学人士起码的抱负,或可谓一个尊奉经学者的基本良知。

那时的广西罗城县几经战争蹂躏,荒凉、贫穷,残破不堪,且盗匪出没,环境凶险。亲友们都为他担心。他却坦然面对,不以为然地说:“荒徼皆王土,惟国家所使耳,人生仕宦岂择险易?”^[10]再者,此番任职,乃为“君命也,独不闻义不辞险耶”^[11]!足见于成龙之忠、义观念甚强,他那君命不可违、遇险不可辞的儒学修养达到了很高的境界。这预示着他在躬行孝悌之后,又要坚决地去实践忠义之道了。

于成龙受家庭熏陶和儒学影响而形成集忠、孝、仁、义于一体的思想品德,开明公正、顾全大局之可贵精神,不屑空谈、崇尚实践的务实作风,无疑奠定了他自己后来做官行政的良好基础,成了他奉命治理地方、为国效力所必须的主观条件。显然,封建社会旧学中的优秀文化遗产、传统道德中的精华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培育了于成龙的为官理政之道。

二、清初国家政策、制度的作用

满洲贵族入关后,在夺取华夏大地、建立自己政权的过程中,往往对汉人进行血腥屠杀和镇压,并掠夺财物,霸占土地,还强制性地推行极其野蛮的习俗,施行民族压迫政策,普遍引起汉族广大群众的强烈不满和反抗。随着清廷政权和地方政权在四海之内的建立,清朝统治者欲图改变政策,协调满汉关系,力求社会安定、政权巩固,为此在全国搞了一些关于取消明末苛政、整饬吏治、打击贪官污吏、端正官场风气等一系列改革。这种统治环境和政治气氛,非常有利于造就于成龙克己奉公、勤政廉洁的理政办事之作风。

顺治帝明确讲道:“朝廷治国安民,首在严惩贪官。”“贪官何其多也!此辈平时侵渔小民……屡征弗悛,不得不特立严法,冀人人畏惧,省改贪心。”^[12]顺治二年(1645),在于成龙的家乡山西,巡抚申朝纪遵照朝廷的这种施政原则,惩办了贪污库银、勒索民间财物的山西地方官吏几十人。其后继任的山西巡抚刘弘遇,山西巡按使刘达,雁门提督白如梅,山西巡按王昌胤、吕维云、高尔位等皆分别执行中央廉政惩贪的政策,于顺治年间,先后严厉纠弹和惩处了境内一些不守官箴、贪残无忌的赃官蠹吏。如分别将侵吞官银民财的辽州知州俞达、平阳府蒲县知县张升、太原府岚县知县张承胤、阳城县知县苑时遇、定襄知县张允炫、雁平道副使柯臣、潞安府襄垣县知县张诚翼、河曲县知县杨廷标、襄陵县训导屈育、太原府通判范一鹏、徐沟县知县曾养心以及各地衙门的众多胥吏等一大批违反政纪、祸国害民的山西地方官吏统统革职查办,定罪判刑^[13]。在短时间内朝廷进行的如此声势浩大的反贪倡廉行动,震动全省。此类举动,对身处本地的明经学者于成龙产生较大影响。他于顺治末年出山任仕时,便“思为民兴利除害”^[14]。随后,他撰文阐发自己的政治观点:“敕宁地方之要,莫若安民,而安民之法,必以肃清吏治

为先务,吏得其人而洁己爱民,则弥盗固圉,省刑息讼诸务必举,虽在边徼,可渐次化理矣。”^[15]所言施政思想,是在接受上述顺治帝讲的“朝廷治国安民,首在严惩贪官”之旨意的基础上形成的。并且,其政见的表述语气也是与当时朝廷的主张合拍的。如其时康熙帝声称:“从来民生不遂,由于吏治不清,长吏贤则百姓自安矣。”^[16]可以看出,于成龙的政论与清朝中央政府的倡导是一脉相承的。更为重要的是,他这种肃清吏治、为民除害的思想长久坚持,贯彻始终,可谓为清廷倡廉政策的忠实执行者。从广西罗城、四川合州惩治奸滑,打击地方土霸开始,至康熙十九年(1680)升任直隶巡抚时,仍然坚持“以驱除贪吏,拯救民生为务”^[17]。严禁额外横征,痛除积习,着力查办贪赃受贿官员,全面整肃政治风气。再到康熙二十年(1681)出任两江总督后,严禁“火耗”,取消私派,访拿衙蠹,惩办贪吏,连续几十年清廉未改,正气不摇。

农业经济是封建社会的基础,清朝统治者和历代封建王朝一样,非常重视农业生产,特别是农田的开发。顺治帝力主垦田兴农,康熙帝同样强调拓荒耕种。他说:“自古国家久安长治之模,莫不以足民为首务,必使田野开辟,盖藏有余,而取之不尽其力,然后民气和乐。”^[18]在清廷看来,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之最根本的问题,是使自明末以来因长期战乱而荒芜的土地得到垦复,达到“地无遗利”。为此,立国之初,朝廷曾连续几次发文劝垦,要求地方官及时招回外逃农人回归复业。于成龙曾亲眼看到:顺治二年(1645),山西巡抚躬身深入各大山谷、山林,招回避难的百姓,令其开始投入生产。并抚恤死伤,助民解决牲畜、种子等困难。为了鼓励和刺激农民开垦荒地,顺治六年(1649),朝廷又规定:“无主荒地,州县官给印信执照,开垦耕种,永准为业。……其六年以前不许开征,不许分毫佥派差徭。”^[19]既许给垦荒者土地所有权,又在新垦田上免税六年,以示优待。在此背景下为官的于成龙,秉承中央的政策精神和故乡官员的做法,很快成了当时劝农垦荒政策的推动者。他在广西罗城、

四川合州任职期间,面对百废待举之形势,果断地决定以“招抚百姓为急务”^[20],设法招徕流民,归入版籍,助其恢复生产,奖励垦荒。史称:“过去,合州亦曾招徕流民,但新归流民力役垦田,垦田既熟,当地的土著就起讼争田,以致归者复散。成龙全面规划耕田庐舍,贷以耕牛、种子,并建立档案,使开垦者的‘田业可恃为已有’。这一政策受到流民的拥护,一月之间,就新增1000多户。”^[21]由于于成龙坚决贯彻执行朝廷的安民劝垦政策,时常“躬身实践”,很快就将当地治理成百姓安居乐业之地。

清政府仿照前朝之举,大讲“劝课农桑”。朝廷要求省府州县官吏既要发布文告,催民不误农时,勤事稼禾,又要躬行乡里,实地助农兴耕。有不少的地方官员奉行朝廷的旨意,在劝课农桑的过程中,做出了瞩目的政绩。于成龙就是其中一位在“劝课农桑”中取得实效的官员。他在广西、四川、湖北时,常常督民经营田场,帮民筹划生计。到直隶任巡抚时,又号召全省各县“耕凿树艺,培天地自然之利”^[22]。组织刊印发行属吏编写的植树凿井歌谣,广泛动员宣传。在他的督导下,安肃等各县,开发大量井泉,浇灌农田,并普遍种植桑麻榆柳,从而改善环境,提高了农民的经济收入。

清初,山西大同镇总兵官姜瓖等向朝廷奏称因长期战乱,破坏过多,宜“先养民以培根本”^[23]。清廷摄政王多尔衮基本接受了姜瓖等众多官员的意见,曾言称轻徭薄赋,“与民休息”,建立“圣德”朝廷。于成龙正是当时奉命推行中央所谓“仁政”、王道精神的具有代表性的一位著名的官员,他在广西、四川、湖北任职期间,多次奏请减免当地钱粮,减免民间沉重的徭役,以纾民力。尤其是在湖北黄州、武昌担任知府之时,正值吴三桂等“三藩”叛乱,清军云集,军需供应频繁。于成龙在执行承办水陆运输、实物供给等役夫事宜时,请求巡抚准许通过捐输运费手段,取代征调农夫,以节省民力,免误农时^[24]。又通过请示获准免除民间采买军粮及其他军需用品等差役,大大地减轻了民间负担。

通过多方面的分析可知,于成龙为官行政的种种有效行为,大都是在清初国家制度、政策的引导下进行的,他的官德和政绩,往往涂有时代的色彩。即于成龙在几十年的仕宦生涯中,既充分表现了他个人的政治风采,也从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清朝最高统治者的执政亮点。正因为如此,清朝初期,各地出现了一批功绩卓越的称职的好官,诸如两江总督于成龙、河道总督靳辅、云贵总督范承勋、山西巡抚马齐、四川巡抚姚绶虞、江南巡抚汤斌、江苏巡抚张伯行等人。其中,仅康熙朝就有两个于成龙(另一个于成龙,字振甲,号如山,汉军镶黄旗人,先后任直隶乐亭知县、江宁知府、直隶巡抚、都察院左都御史、镶红旗汉军都统、河道总督等职),而且两个于成龙都是名震一时的清廉大吏^[25]。可谓是:政治清明,纲纪整肃,名宦循吏应运而生;政治昏暗,吏治腐败,贪官污吏层出不穷。显然,朝廷的政策和旨意对官吏行为的引导和约束是有着重要意义的。

不过,官德的形成,也不完全在于国家的政策制度,在一定程度上是与为官者本人性情之培植、品德之修养有关系的。于成龙之所以勤政、廉洁,并非迫于朝廷的压力,惧于国家法度的威慑,而是他自觉的本能的行为,是受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古圣先贤的影响所致^[26]。康熙二十六年(1687)四月,康熙帝谕大学士等曰:“今观各官虽有品行清洁者,但畏国法而然,如直隶巡抚于成龙之真实清廉者甚少。观其为人,天性忠直,并无交游,惟知爱民,即伊本旗王等门上亦不行走,直隶地方百姓旗人无不感戴称颂。^[27]”这虽然是对汉军旗人于成龙的评价,但也完全与汉人山西于成龙的情况相符。正如康熙皇帝所言,尽管一朝之内有一帮清廉之官,但其内情有所不同,有的是畏于国法而廉,有的是本身自廉,于成龙与别的清官之区别就在这里。当然,其时良好的政策制度之作用也是不可低估的,它是于成龙为官行政的有利条件,是于成龙为国为民办事成功之必不可少的时代背景,也是他得以建立政绩、功勋的有力保障,一句话,当时的政策制度,是成就于成龙清廉操守的十分重要的客观条

件——有朝廷撑腰，清官受到保护。

三、地域传统风气的熏染

马克思主义者认为，自然环境和社会形势决定民间的生活形式，民间的生活状况和社会实践决定人们的文化观念和思想性格。山西地处华北平原以西（太行山之西）、黄河中下游之东、王屋山和砥柱山（在今河南三门峡市内）以北、蒙古的丰镇厅和清水河之南。称山西高原，为黄土高原的一部分。山西是古代农耕文化与游牧文化的连接区域，在此，这两种不同类型的经济和文化交流较多，并且山西又是历史上几次民族大融合的前沿地带。由于受过去社会历史演变的影响之故，山西人既有农耕民族的勤劳、善良、温和、忠义、老实规矩的一面，又有游牧民族刚烈、果断、勇敢、耿直的一面。这种复合性格，普遍地存在于民间，并世代流传下来。其特点是：不惧豪强，不能容忍奸滑和邪恶行为的存在，讲义气，主公道。

就整体而言，清代的山西是一个有着深厚文化积淀的地区，人们尊奉古训，谨守传统，民风淳朴，性情敦厚，务实不华。当地居民大多性格耿直、爽朗，颇知礼义廉耻。在这片土地上，曾诞生过诸多名宦循吏，出现过不少优秀的思想和灿烂的文化。人们知道，春秋时期，晋国的大功臣介子推，忠勇刚毅，舍身救主，忠心报国，不图名利，品德高尚，命终绵山（在今晋中介休市境内），后人世代崇仰祭奠^[28]。三国时期，山西解州的关羽（关云长，蜀国的大将），是位名传千古的忠臣，经常夜读《春秋》，以孔孟之道约束自己，忠于国忠于君，力求公正道义，勇于任事，历代朝野奉若神明。为了加强礼法教化，清朝统治者更是大力宣扬关羽的思想——关帝精神。而且朝廷还特别批准由山西布政司和巡抚衙门每年捐出白银2500两，各地方衙门每年捐出白银1300两，作为关羽后代的生活优待，定为常例，以示对关帝的尊崇^[29]。通过历朝历代官民的信奉活动，使介子